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收.单位名称»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丽水市殡仪馆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被本规定。

第二条 丽水市殡仪馆为丽水市民政局所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挂圆满堂牌子。

第三条 市殡仪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遗体接运、存放、入库、火化和骨灰寄存、骨灰跟踪管理等基本殡葬服务，以及殡仪业务中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对个性化殡仪服务公司的业务监管和行风监督及对全市殡仪馆业务的指导。

（三）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殡仪馆事业编制 10 名。设馆长 1 名，副馆长 1名（馆长最高不超过七级职员）。

第五条市殡仪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适当补助。

第六条市殡仪馆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七条市殡仪馆党的建设、干部人事等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市殡仪馆负责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殡仪馆预算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处），一科（火化车间),二科（殡仪车接运）的预算。

**二、2024年丽水市殡仪馆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殡仪馆2024年收支总预算1043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殡仪馆2024年收入预算1043万元，比上年收入数增加205万元，增长24.5%，主要是24年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费减免财政预算拨款200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8万元，占55.4%；政府性基金收入345万元，占33%；事业收入50万元，占4.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0万元，占6.7%。

（三）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支出预算10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5万元，增长24.5%，主要是24年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费减免财政预算拨款200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8万元、其他支出345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250万元，占24%；项目支出743万元，占71.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0万元，占4.8%。

（四）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殡仪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78万元、政府性基金34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万元、其他支出345万元。

1. 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0万元，增长53%，主要是24年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费减免财政预算拨款2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8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为578万元，主要用于市殡仪馆单位运行和人员基本支出以及惠民服务政策减免等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0万元。

（七）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4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5万元，减少9.2%，主要是用于改善殡仪馆殡仪服务保障设施，包括告别厅音箱设备更新、火化设备修缮、新增冷库、新增两台火化炉及更换四台火化后处理设备。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345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为340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殡仪馆殡仪服务保障设施，包括告别厅音箱设备更新、火化设备修缮、新增冷库、新增两台火化炉及更换四台火化后处理设备。

（八）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殡仪馆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统留管理，未编列到年初部门预算中。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因公出国（境）的，所需指标由财政按实追加。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殡仪馆各项公务活动接待支出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跟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 2024年殡仪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殡仪馆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殡仪馆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市民政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743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